

晋城市阳城县民政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 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 资格。依法登记满一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办理 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 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 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 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 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其他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公开募捐的非营利性组 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 募捐资格证书。	阳城县 民政局	阳城县 民政局	
2	对涂改、出租、出借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 证书》，或者出租、 出借社会团体印章；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 和业务范围进行活 动；拒不接受或者不 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 查；不按照规定办理 变更登记；擅自设立 分支机构、代表机 构，或者对分支机构 、代表机构疏于管 理，造成严重后果；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 动；侵占、私分、挪 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 所接受的捐赠、资 助；违反国家有关规 定收取费用、筹集资 金或者接受、使用捐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第30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 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 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 体印章的；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 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 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 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 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 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 、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 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 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 以下的罚款。	阳城县 民政局	阳城县 民政局	
3	对筹备期间开展筹备 以外的活动，或者未 经登记，擅自以社会 团体名义进行活动， 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 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 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 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第32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 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 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 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 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阳城县 民政局	阳城县 民政局	
4	对涂改、出租、出借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 人登记证书》，或者 出租、出借民办非企 业单位印章；超出章 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 范围进行活动；拒不 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 接受监督检查；不按 照规定办理变更登 记；设立分支机构；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 动；侵占、私分、挪 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 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 、资助；违反国家有 关规定收取费用、筹 集资金或者接受、借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 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 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 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 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 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 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 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 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 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 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 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 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 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 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 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 上5倍以下的罚款。	阳城县 民政局	阳城县 民政局	

晋城市阳城县民政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5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阳城县民政局	阳城县民政局	
6	对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四十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阳城县民政局	阳城县民政局	
7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阳城县民政局	阳城县民政局	
8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乡、民族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阳城县民政局	阳城县民政局	

晋城市阳城县民政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9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3号）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九条乡、民族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p>	阳城县民政局	阳城县民政局	
10	对使用非标准地名；擅自命名、更名；未经审定出版公开地名密集出版物；擅自设立、移位、涂改、遮挡地名标志；损坏地名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政府规章】《山西省地名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86号）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地名管理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使用非标准地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改正；（二）擅自命名、更名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执行的，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改正；（三）未经审定出版公开地名密集出版物的，责令停止发行，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四）擅自设立、移位、涂改、遮挡地名标志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拒不执行的，处标志工本费2倍以下的罚款；（五）损坏地名标志的，责令其赔偿，对责任者处标志工本费3倍以下的罚款。对前款规定罚款，单位不超过1000元，个人不超过500元。</p>	阳城县民政局	阳城县民政局	
11	对土葬区村民以外的人员提供墓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政府规章】《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145号）第二十一条公墓墓地、穴位和骨灰存放格位不得私自预售、转让、传销和炒买、炒卖。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不得提供给村民以外的人员。禁止利用公益性公墓从事经营活动。禁止建立或恢复宗族墓地。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21第二款，为土葬区村民以外的人员提供墓地的，对被提供方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提供方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阳城县民政局	阳城县民政局	
12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政府规章】《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阳城县民政局	阳城县民政局	

晋城市阳城县民政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3	对违反规定预售、转让、传销和炒买、炒卖墓地、穴位、骨灰存放格位和利用公益性公墓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5号）第三十五条违反规定预售、转让、传销和炒买、炒卖墓地、穴位、骨灰存放格位和利用公益性公墓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阳城县民政局	阳城县民政局	
14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殡葬设备和丧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5号）第三十七条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殡葬设备和丧葬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生产、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阳城县民政局	阳城县民政局	
15	对生产、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和在火葬区生产、销售棺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5号）第三十八条生产、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和在火葬区内生产、销售棺木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生产工具，并处以生产、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阳城县民政局	阳城县民政局	
16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阳城县民政局	阳城县民政局	
17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或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阳城县民政局	阳城县民政局	
18	对火葬区内的医疗单位擅自将死者遗体交由非殡仪车拉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5号）第三十九条火葬区内的医疗单位擅自将死者遗体交由非殡仪车拉运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卫生、公安部门对医疗单位、车属单位分别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和司机分别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阳城县民政局	阳城县民政局	

晋城市阳城县民政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9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阳城县民政局	阳城县民政局	
20	对《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封存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国务院令666号）第33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阳城县民政局	阳城县民政局	
2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封存。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阳城县民政局	阳城县民政局	
22	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封存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18修订版）第44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被责令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阳城县民政局	阳城县民政局	
23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81号） 第二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 第三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 【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24号）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以下职责：（一）监督救助站落实救助措施和规章制度；（二）指导检查救助工作情况；（三）对救助站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四）调查、处理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五）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提供工作条件。	阳城县民政局	阳城县民政局	

晋城市阳城县民政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行政给付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修订）（国务院令第709号）</p> <p>第三章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p> <p>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p>	阳城县民政局	阳城县民政局	
25	临时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修订）（国务院令第709号）</p> <p>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p> <p>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阳城县民政局	阳城县民政局	
26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p> <p>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p> <p>（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p>	阳城县民政局	阳城县民政局	

晋城市阳城县民政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7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国内字224号）二、凡是已经按月享受本人原标准工资百分之三十救济费的退职老弱残职工，从本通知下达后的下一个月起，一律改为按本人原标准工资百分之四十发给救济费。七、对于从一九六一年到本通知下达之日期间精减退职的一九五七年年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中，凡是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身体条件而生活困难的，由民政部门给以社会救济，应使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一般居民；职工本人的疾病医疗费用，如果本人负担确有困难的，民政部门可给予适当救济。【规范性文件】民发[1980]第28号《民政部关于精减下放职工退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受40%救济问题的批复》凡是1961年到1965年6月9日期间精减退职职工，退职后才发现有矽肺病的，经原单位证明，确系较长时间从事有致矽肺病可能的工种，经省矽肺诊断中心小组检查鉴定确有一期矽肺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而家庭生活无依靠的，经地、市民政局审查	阳城县民政局	阳城县民政局	
28	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修订）（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阳城县民政局	阳城县民政局	
29	老年人福利补贴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第三十条 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 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	阳城县民政局	阳城县民政局	
30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行政给付	《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号） 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达到启动条件的，要在锚定价格指数发布后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并确保在指数发布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十一）理顺天然气价格机制。落实好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方案，合理安排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各地区要采取措施对城乡低收入群体给予适当补贴。	阳城县民政局	阳城县民政局	

晋城市阳城县民政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3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二、主要内容（一）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阳城县民政局	阳城县民政局	
32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 第二条第一款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阳城县民政局	阳城县民政局	
33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收养） 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签订收养协议的，可以签订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阳城县民政局	阳城县民政局	
34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十三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阳城县民政局	阳城县民政局	
35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第四条：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一）无劳动能力；（二）无生活来源；（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阳城县民政局	阳城县民政局	

晋城市阳城县民政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36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修订）（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阳城县民政局	阳城县民政局	
37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部门规章】《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第二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阳城县民政局	阳城县民政局	
38	地名审批或核准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第七条：国务院民政部门（以下称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外交、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林业草原、语言文字工作、新闻出版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地名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相关地名管理工作。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名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阳城县民政局	阳城县民政局	
39	社会救助先进表彰	行政奖励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八条：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阳城县民政局	阳城县民政局	
40	慈善表彰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阳城县民政局	阳城县民政局	

晋城市阳城县民政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4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先进单位、个人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p>《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五条 国家对在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政府规章】 《山西省农村五保供养办法》（2010年省政府令第228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对在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阳城县民政局	阳城县民政局	
42	社会团体年检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24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第28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p>	阳城县民政局	阳城县民政局	
43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第二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p>	阳城县民政局	阳城县民政局	
44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年检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三十四条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二）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三）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第三十六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年度工作报告在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前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p>	阳城县民政局	阳城县民政局	

晋城市阳城县民政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45	社会组织评估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p>【部门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9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评估，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登记管理权限，负责本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领导，并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进行指导。</p>	阳城县民政局	阳城县民政局	
46	养老机构评估管理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p>《民政部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137号）</p> <p>各级民政部门要将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纳入日常监管范围，强化程序和实体监督，做到可回溯管理，推动形成民政部门行业监管、评定组织内部约束、社会广泛监督的监管格局，畅通监督举报渠道，确保评定工作的公信力和权威性。</p>	阳城县民政局	阳城县民政局	
47	慈善信托备案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p> <p>《民政部、中国银行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慈善信托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6〕151号）一、确定备案管辖机关。信托公司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由其登记注册地设区市的民政部门履行备案职责；慈善组织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由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履行备案职责。</p>	阳城县民政局	阳城县民政局	
48	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p>	阳城县民政局	阳城县民政局	
49	县城内街道牌、门牌等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p>【政府规章】《山西省地名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86号）第十九条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由当地地名管理部门负责；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标志，由有关专业部门设置和管理。门（楼）牌号的编制管理从国家有关规定。</p> <p>《地名标志管理试行办法》（民地标〔2006〕1号）第三条 国家对地名标志实行分级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地名标志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地名标志产品由民政部门监制。</p>	阳城县民政局	阳城县民政局	